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自願性公告** **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收到由李嘉誠基金會發出的兩份個人大股東通知（即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324條之通知）（「通知」），載述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已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根據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05,8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3%）。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